

钦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0 号

《关于修改〈钦州市政府投资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2 年 8 月 15 日市第四届人民政府第 1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肖莺子

2012 年 9 月 19 日

关于修改《钦州市政府投资 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

钦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对《钦州市政府投资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办法》（钦州市人民政府令第9号）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条修改为“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造价监督管理，规范工程造价计价行为，合理确定工程造价，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财政部《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0号）、自治区审计厅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和监督的意见》（桂审投〔2008〕217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第八条修改为“对达到招投标标准的政府投资项目，实行招标控制价评审制度，由市财政部门实施评审。工程项目招标人在编制完成招标控制价后，必须将招标控制价送市财政部门进行评审。

评审结果作为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工程招标人必须按评审报告的意见修编招标控制价，然后才能进行招投标。修编好的招标控制价在投标截止日7日前公布，并在公布前将招标控制价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未经评审的项目，建设部门不予办理招标手续，财政部门不予拨付工程款。

对未达到招投标标准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编制工程预（概）算，实行工程预（概）算评审制度，由市财政部门实施评审。评审结果作为财政部门办理拨付项目工程款的最高限价。”

三、第九条修改为“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在以下期限内审结招标控制价项目：

（一）15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在10个工作日内；

（二）1500万元至3000万元的工程项目，在15个工作日内；

（三）300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在20个工作日内。

特殊工程项目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四、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工程建设单位（业主）在与工程造价咨询人签订委托编制工程招标控制价合同（或协议）时，应约定：经评审发现工程造价咨询人代理编制的招标控制价差错率达±6%以上（含±6%）的，咨询费（或代理费）减半。

工程建设监管中发现工程造价咨询人对委托编制的政府投资工程招标控制价一年内有两个以上（含两个）工程项目差错率在±6%以上（含±6%）的，提交其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并给予两年内不得进入本市承领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及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理。”

五、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工程建设监管中发现工程造价招标

人在编制招标控制价时不按评审报告进行修编的，责令建设单位进行整改，并在全市通报批评。”

六、增加“第二十四条经市人民政府确定属需特殊处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市财政局、审计局、住建委等部门在办理本办法规定的工程建设造价管理的相关手续时，予以妥善处理。”

七、第二十四条修改为“第二十五条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审计局、住建委负责解释。”

八、第二十五条修改为“第二十六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钦州市政府投资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重新公布。

钦州市政府投资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办法

（2009年8月20日钦州市人民政府令第9号公布，根据2012年9月19日《关于修改〈钦州市政府投资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造价监督管理，规范工程造价计价行为，合理确定工程造价，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财政部《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0号）、自治区审计厅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和监督的意见》（桂审投〔2008〕217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投资工程是指以本市政府为建设主体的投资项目，包括财政预算内外（含国债资金）投资项目，以政府信用融资的市内外债务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各类财政专项建设资金的投资项目，全市国有资产投资或者融资的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投资项目。

工程造价是指投资工程从筹建到交付使用所需的全部工程费用，包括建筑安装费、设备购置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本办法所述的工程造价主要指建筑安装费。

第三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区域内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按月采集、整理工程造价技术经济指标等相关信息，及时补充计价依据，公布钦州市建设工程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械台班等市场价格。

政府投资的工程项目，其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应当按照自治区建设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和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造价信息进行编制。

第五条 政府投资的工程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设计概算。设计概算有改变的，应当经市发改委（或原审批部门）批准。没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批复的，不得进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

第六条 政府投资的工程项目，必须采用国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规定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计价。

第七条 对达到招投标标准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编制招标控制价。

第八条 对达到招投标标准的政府投资项目，实行招标控制价评审制度，由市财政部门实施评审。工程项目招标人在编制完成招标控制价后，必须将招标控制价送市财政部门进行评审。

评审结果作为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工程招标人必须按评审

报告的意见修编招标控制价，然后才能进行招投标。修编好的招标控制价在投标截止日 7 日前公布，并在公布前将招标控制价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未经评审的项目，建设部门不予办理招标手续，财政部门不予拨付工程款。

对未达到招投标标准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编制工程预（概）算，实行工程预（概）算评审制度，由市财政部门实施评审。评审结果作为财政部门办理拨付项目工程款的最高限价。

第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在以下期限内审结招标控制价项目：

（一）1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在 10 个工作日内；

（二）1500 万元至 3000 万元的工程项目，在 15 个工作日内；

（三）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在 20 个工作日内。

特殊工程项目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第十条 依法实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工作程序。

工程开标后，其施工合同价应按照中标价确定，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十一条 对政府投资的工程项目，实行施工合同审查备案制度。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发包人必须将双方协商一致的施工合同草案及相关资料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对合同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出具审查意见书，以此作为签订正式施工合同的依据。

在签订正式施工合同后，发包人必须将施工合同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未办理工程施工合同备案手续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十二条 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对达到招标标准的政府投资工程实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同时，将项目的相关资料提交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依据相关资料制定项目监督管理措施和工程造价控制方案。

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对合同价款跟踪管理，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对工程造价有影响的现场签证、设计变更以及《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以外的材料、设备价格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所有政府投资工程（无论是否达到招标标准）在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将工程竣工结算价报送市审计部门进行审计。未经审计的，建设单位不得与施工单位结算工程价款；财政部门不拨付工程结算资金、不批复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发改部门不组织竣工验收；业主不得接收固定资产。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时，审计部门应以建设单位和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确认的签证资料及其备案的施工合同为依据。

第十四条 工程承包人应当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将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

案。未经备案的工程项目，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加强督促建设单位建立和健全工程建设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开支标准和范围，厉行节约。并应严格批复工程竣工财务决算。

第十六条 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对工程造价咨询人和从业人员的计价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人和从业人员在编制、审查工程造价结果文件时，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抬价、压价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和招标咨询人要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按要求报送工程造价监督管理所需的资料，建设单位、招标咨询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九条 相关单位对工程造价监督管理中涉及需要核实或取证的问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隐匿或提供虚假资料。

第二十条 工程建设监管中发现建设单位与工程承包单位签订违背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合同（或协议）且造成国家资金浪费损失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移送纪检监察或检察机关进行查处。

第二十一条 工程建设单位（业主）在与工程造价咨询人签订委托编制工程招标控制价合同（或协议）时，应约定：经评审发现工程造价咨询人代理编制的招标控制价差错率达 $\pm 6\%$ 以上（含 $\pm 6\%$ ）的，咨询费（或代理费）减半。

工程建设监管中发现工程造价咨询人对委托编制的政府投资工程招标控制价一年内有两个以上(含两个)工程项目差错率在 $\pm 6\%$ 以上(含 $\pm 6\%$)的,提交其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并给予两年内不得进入本市承领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及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工程建设监管中发现工程造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控制价时不按评审报告进行修编的,责令建设单位进行整改,并在全市通报批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经市人民政府确定属需特殊处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市财政局、审计局、住建委等部门在办理本办法规定的工程建设造价管理的相关手续时,予以妥善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审计局、住建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发：各县、区人民政府，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娘湾旅游管理区
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分送：市委书记、副书记、常委，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
市长、副市长，市政协主席、副主席，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抄送：市委各部门，钦州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中直、区直驻钦各有关单位。

各民主党派钦州市委员会，市工商联。